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
(和泰汽車綜合園區)

和潤官網：<https://www.hfcfinance.com.tw/>

Handbook For the 202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7
肆、討論事項	9
伍、選舉事項	13
陸、臨時動議	14
柒、散會	14
捌、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七、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	41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1
四、董事選舉辦法	55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和泰汽車綜合園區)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募集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五、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5~1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

(二)經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 1%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46,479,789 元，並以現金發放之。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業經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新臺幣 58,684,932 元，每股配發約新臺幣 1.17 元；提撥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802,501,425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3.5 元。本次現金股利採無條件捨去分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募集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表：

名稱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柒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 1.50%
期間	3 年(111 年 6 月 6 日~114 年 6 月 6 日)
償還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募集原因	取得穩定且較低成本之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除減輕利息負擔及對銀行依存度，亦可降低資金調度風險。
附註	已依法發行完成

(二)謹依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5~16 頁)、附件三(第 18~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股東權益減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等項目後，經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分派如下：

1. 甲種特別股股息新臺幣 58,684,932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17 元。
2. 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802,501,425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3.5 元；股票股利新臺幣 515,000,41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0 元。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8 頁）。

（三）本案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515,000,4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1,500,0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若有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三)本次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9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之中長期借款避險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調整交易之核決權限。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相關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胡漢苗先生因個人因素，於111年9月3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證交法第14之2條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任期自112年5月31日起至113年7月21日，補足原董事任期為止。
- (三)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9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張民杰	匹茲堡州立大學 工業技術所碩士	和泰汽車(股)公司 副總經理 南都汽車(股)公司 總經理	和潤企業(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111 年全球遭受疫情、烏俄戰爭、通貨膨脹及美聯儲升息等因素影響，整體經濟成長趨緩；台灣則由於地緣政治升溫，經濟不確定性受到全球關注。本公司在各項產品持續強化下，年度承作金額不畏經濟環境挑戰、再次創下歷史新高，交出新台幣 1,387 億元的亮眼成績。在核心業務汽車分期方面，面對銀行及租賃同業積極以低利搶攻市場，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的企業文化，依不同的通路及客戶，持續推出多元化及客製化的分期專案，以爭取 TOYOTA、LEXUS 及各廠牌經銷商、中古車商之合作，帶動整體車輛分期業績穩健成長。

針對重機、一般機車二輪分期市場，本公司藉由優化產品政策、強化客戶維繫、提供一對一專人優質服務等策略，成功獲取顯著成長。一般商品則持續耕耘如 3C、醫美、家電、裝修、汽車保修等無卡分期業務，滿足不同客群對於消費分期之需求。企業金融業務，本公司透過深耕供應商通路、發展產品政策、及專精產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擴大業務拓展。

為衝刺大貨車、大客車分期業務，成立和勁企業，期整合 HINO 通路資源及爭取其他廠牌經銷商合作；受惠汰舊換新補助政策，年度保有資產已突破百億元。另一方面，搭上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列車，本公司跨足綠能產業，成立和潤電能，搶攻綠能發電市場，首年簽約容量即突破 100MW。而身為汽、機車租車業務領航者 - 和雲行動，持續擴大租車及停車場業務，汽、機車路邊租還營運範圍已涵蓋六都，合計投放數突破萬台大關，iRent 會員數則突破百萬並穩定增長。

在大陸經營方面，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順利挺過封控影響，除了積極擴展汽車租賃版圖及攜手當地網約車平台合作外，亦積極開拓設備租賃業務，聚焦醫療設備、開拓 CR 客戶商機等；於擴大業務同時，更同時兼顧資產品質及確保獲利。111 年稅後淨利達人民幣 2 億元、較去年成長 10%。

而隨著業務持續成長，至 111 年底本公司合併保有資產超過新台幣 2,500 億，較去年成長 26%，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27.9 億，較去年成長 26%，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7 億，較去年成長 15%，EPS 為每股新台幣 7.04 元。

二、營運計畫及未來展望

為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加強 TOYOTA、LEXUS、HINO 車輛合作汽車分期業務，規劃多元魅力分期專案，滿足各式消費者需求，以提升各品

牌的滲透率，帶動公司分期業務成長。另外持續擴大與各中古車通路的密切合作，如 HQT (好車大聯盟)、HAA (和運勁拍) 車商、abc 好車網、TOYOTA/LEXUS 認證中古車等重要通路，以擴增本公司在中古車的分期業務。另一方面積極拓展重機、一般機車二輪分期市場，一般商品則持續開發線上及線下品牌通路之無卡分期業務。企業金融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於四大產業領域——醫療設備、營建機具、製造加工設備、企業融資，做為主要開發重點，秉持「顧客為先，專業為本」的經營理念，為顧客量身訂製專屬分期方案，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和勁企業將持續專責深耕重車分期業務，配合汰舊換新補助政策延長及內需回穩持續發酵，大貨車、大客車購置需求能穩定成長。此外，因應政府長期的環保節能政策，和潤電能積極投資興建太陽能電廠、儲能設備及充電樁，同時將擴大承作綠能產業融資業務，持續聚焦於四大領域(創能、儲能、用能、綠色金融)，提供全方位綠能整合服務，讓淨零循環經濟之願景得以實現。而隨台灣疫情趨緩、政策逐漸鬆綁後，旅遊需求可望逐步回復，和雲行動將持續擴大營運範圍，滿足消費者移動的需求及便利性，以期自駕、附駕、停車場業務及獲利維持成長格局。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規模持續成長，隨人員、據點、業務愈趨穩定，將以強化經營效率及管理效能為首要，並投入資源強化現有作業系統及軟硬體設施，提升作業效率。因應中古車與新能源車需求快速成長，積極擴增業務新動能，期望 112 年汽車及設備業務較 111 年成長，持續邁向營運新高峰。

三、 總體影響

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2%，較 111 年之成長率 2.45% 下修 0.33%，展望 112 年，雖然地緣政治、通膨壓力與全球經濟需求疲弱態勢延續到 112 年，不過台灣疫情政策逐漸鬆綁，又受惠於汽機車汰舊換新政策延長、台商回台投資或境內業者設廠以及各企業所關注的 ESG 綠能商機等利多因素下，內需消費力道及相關產業復甦，可望持續活絡汽車市場，車商預估 2023 年台灣新車市場規模可能達 45 萬輛。期望 TOYOTA+LEXUS+HINO 市佔率能再成長，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能更加提升。

董事長：劉源森



總經理：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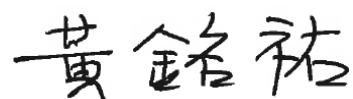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蕭春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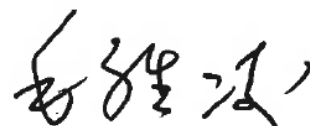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銘祐



獨立董事：毛維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 3922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企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企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企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企業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企業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

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0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0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潤企業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1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1,988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02%，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975)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企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企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和潤企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潤企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企業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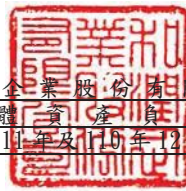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9,999	1	\$ 250,55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1,9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7,120,910	3	8,333,58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86,862,870	88	153,137,044	88
1200	其他應收款		8,823	-	7,821	-
130X	存貨		4,181	-	1,20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898,499	1	3,713,85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0,400	-	120,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357,583</u>	<u>93</u>	<u>165,564,660</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9	-	3,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25,737	2	3,510,42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98,335	1	1,230,25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5,797	-	95,0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45,06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0,565	-	171,25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7,271,134	4	4,059,7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274	-	228,4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06,421</u>	<u>7</u>	<u>9,298,556</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364,004</u>	<u>100</u>	<u>\$ 174,863,216</u>	<u>100</u>

(續次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5,296,335	26	\$	39,222,52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00,961,765	48		96,914,188	5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86,800	-		578,276	-
2150	應付票據			16,406	-		28,497	-
2170	應付帳款			126,676	-		79,28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958	-		198,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947,935	1		1,693,8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2,572	-		465,3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791	-		29,192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2,200,000	11		12,200,000	7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39,598	-		53,707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515,285	-		343,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2,475,121</u>	<u>86</u>		<u>151,807,531</u>	<u>8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0,686	-		227,2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3,195	-		67,762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703	-		5,4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7,584</u>	<u>-</u>		<u>300,42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82,882,705</u>	<u>86</u>		<u>152,107,952</u>	<u>8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150,004	3		5,150,004	3
3120	特別股股本			500,00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510,367	6		8,000,21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83,531	1		1,769,3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171	-		75,4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1,897	4		7,917,34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329	-	(157,171)	-
3XXX	權益總計			<u>29,481,299</u>	<u>14</u>		<u>22,755,264</u>	<u>1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2,364,004</u>	<u>100</u>	\$	<u>174,863,2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235,369	100	\$ 11,785,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3,822,962)	(25)	(2,347,034)	(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1,412,407</u>	<u>75</u>	<u>9,438,193</u>	<u>8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56,459)	(31)	(3,876,607)	(33)		
6200 管理費用		(1,030,414)	(7)	(991,31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2,516)	(10)	(1,025,374)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69,389)	(48)	(5,893,293)	(50)		
6900 營業利益		<u>4,143,018</u>	<u>27</u>	<u>3,544,900</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903	-	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63,244	-	51,0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	(1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569)	(-)	(8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88,906	3	371,09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8,482</u>	<u>3</u>	<u>421,29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u>4,601,500</u>	<u>30</u>	<u>3,966,193</u>	<u>3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78,113)	(6)	(824,750)	(7)		
8200 本期淨利		<u>\$ 3,623,387</u>	<u>24</u>	<u>\$ 3,141,443</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2	-	\$ 2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62</u>	<u>-</u>	<u>24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406	(-)	(10,792)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	286,161	2	(91,18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9,997)	(-)	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57,232)	(1)	18,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255,338</u>	<u>1</u>	<u>(81,93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55,500</u>	<u>1</u>	<u>(\$ 81,68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78,887</u>	<u>25</u>	<u>\$ 3,059,754</u>	<u>26</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7.04</u>		<u>\$ 6.10</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7.03</u>		<u>\$ 6.0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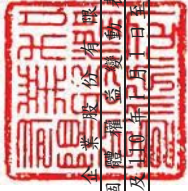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稅項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50,004	-	\$	116,319	\$	6,796,121	(\$	96,897)	\$	21,494,379
110年度淨利	-	-	-	-	-	-	3,141,443	-	-	-	3,141,44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45	(81,689)
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258,555	-	-	(258,5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八)	-	-	-	(40,837)	-	40,837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	-	-	-	-	-	(1,802,501)	-	-	-	(1,802,5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50,004	-	\$	75,482	\$	7,917,345	(\$	107,689)	\$	22,755,264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50,004	-	\$	1,769,387	\$	7,917,345	(\$	107,689)	\$	22,755,264
111年度淨利	-	-	-	-	-	-	3,623,387	-	-	-	3,623,38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62	255,500
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314,144	-	-	(314,1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81,689	-	(81,68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	-	-
特別股發行	六(十六)	-	500,000	-	-	-	-	-	-	-	(2,163,0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5,00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50,004	-	\$	157,171	\$	8,981,897	(\$	71,283)	\$	29,481,2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1,500	\$ 3,966,1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2,311,719	1,656,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14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96,821	227,608
租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 (4,236)	(8,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六(五) (388,906)	(371,093)
益之份額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 1,652,135	784,472
利息收入	六(十九)(二十一) (13,331,566)	(10,021,396)
股利收入	(911)	(9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75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0,1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036,206)	(37,093,213)
存貨	7,005	12,851
預付款項	815,354	265,050
其他應收款	2,974	2,906
其他金融資產	(29,800)	3,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091)	1,020
應付帳款	47,391	3,4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21)	38,279
其他應付款	126,870	323,592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14,109)	(16,2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087,585)	(40,225,881)
收取之現金股利	911	918
收取之利息	13,327,590	10,034,924
支付之利息	(1,560,776)	(854,156)
所得稅支付數	(834,006)	(692,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53,866)	(31,736,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0,000)	(8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85,602)	(849,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95,0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2,157	(215,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439)	(1,874,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6,026,599	11,17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5,080)	(30,0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4,083,400	21,48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二十七) 10,000,000	5,2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三)(二十七) -	(2,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169,836	108,9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二十七) (2,163,002)	(1,802,501)
發行特別股	六(十六) 5,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91,753	33,726,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9,448	115,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551	135,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999	\$ 250,5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34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和潤集團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集團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集團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0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0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85,09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1%；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0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蕭春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2,775	1	\$ 1,058,5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0,000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04,82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9,340,046	4	8,452,11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八		216,928,982	85	172,174,148	8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2,568	-	69,294	-
130X	存貨			5,979	-	2,976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886,170	3	6,629,87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73,119	-	439,1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804,466</u>	<u>93</u>	<u>188,826,138</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9	-	3,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5,502	-	103,1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886,804	3	5,976,67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8,464	-	358,2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84,76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26,857	-	698,42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四)		8,463,807	3	4,082,78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610,903	1	1,510,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60,622</u>	<u>7</u>	<u>12,733,058</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255,365,088</u>	<u>100</u>	\$ <u>201,559,196</u>	<u>100</u>

(續次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3,933,343	33	\$ 57,098,277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4,986,596	41	96,914,188	48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	586,800	-	578,276	-	
2150	應付票據		762,215	1	685,111	1	
2170	應付帳款		355,928	-	108,7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8,458	-	205,0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165,332	1	2,960,04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4,843	-	512,6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4,848	-	136,059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2,200,000	9	12,200,000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7,891	-	-	-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39,598	-	53,707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六(十六)	4,275,142	2	3,707,1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67	-	61,2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376,661</u>	<u>87</u>	<u>175,220,568</u>	<u>8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54,832	-	132,9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360,686	-	227,2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55,831	-	226,765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六(十六)	224,064	-	258,0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5,413</u>	<u>-</u>	<u>844,94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2,472,074</u>	<u>87</u>	<u>176,065,517</u>	<u>8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150,004	2	5,150,004	2	
3120	特別股股本		500,00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2,510,367	5	8,000,2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083,531	1	1,769,3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171	-	75,4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81,897	4	7,917,34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8,329	-	(157,1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481,299</u>	<u>12</u>	<u>22,755,264</u>	<u>1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411,715</u>	<u>1</u>	<u>2,738,41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2,893,014</u>	<u>13</u>	<u>25,493,679</u>	<u>1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365,088</u>	<u>100</u>	<u>\$ 201,559,1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2,787,250	100	\$ 17,957,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8,174,315)	(36)	(6,028,233)	(34)		
5900 營業毛利		14,612,935	64	11,929,715	6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93,747)	(28)	(5,080,166)	(28)		
6200 管理費用		(1,726,702)	(7)	(1,416,64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42,082)	(8)	(1,110,85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62,531)	(43)	(7,607,667)	(42)		
6900 營業利益		4,750,404	21	4,322,048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2,678	-	5,4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615,636	3	344,6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8,645)	-	14,6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4,059)	-	(4,9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496)	-	(18,2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114	3	341,561	2		
7900 稅前淨利		5,356,518	24	4,663,60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286,934)	(6)	(1,133,417)	(6)		
8200 本期淨利		\$ 4,069,584	18	\$ 3,530,192	20		

(續次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62	-	\$	2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2	-		2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2,090	-	(21,36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三)	266,365	1	(87,6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57,232)	-		18,2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1,223	1	(90,7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1,385	1	(\$	90,49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0,969	19	\$	3,439,698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23,387	16	\$	3,141,44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446,197	2		388,749	2
		\$	4,069,584	18	\$	3,530,192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78,887	17	\$	3,059,75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472,082	2		379,944	2
		\$	4,350,969	19	\$	3,439,698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04	\$		6.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03	\$		6.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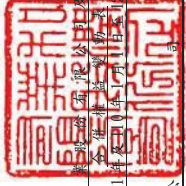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150,004	\$ 7,996,585	\$ 1,510,832	\$ 6,796,121	\$ 18,666	\$ 21,494,379	\$ 23,662,850
110年度淨利	-	-	-	3,141,443	-	3,141,443	3,530,19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92)	(71,142)	(81,689)	(90,49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41,443	(71,142)	3,059,754	3,439,698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555	(258,555)	-	-	-
六(二十一)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0,837)	40,837	-	-	-
六(二十一) 現金股利	-	-	(1,802,501)	1,802,501	-	(1,802,501)	(1,802,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脫權淨值之變動數	-	3,632	-	-	-	3,632	3,63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150,004	\$ 8,000,217	\$ 1,769,387	\$ 7,917,345	\$ 52,476	\$ 22,755,264	\$ 25,493,679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50,004	\$ 8,000,217	\$ 1,769,387	\$ 7,917,345	\$ 52,476	\$ 22,755,264	\$ 25,493,679
111年度淨利	-	-	-	3,623,387	-	3,623,387	4,069,58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932	255,500	281,38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3,387	218,932	3,878,887	4,350,969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144	(314,144)	-	-	-
六(二十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1,689)	81,689	-	-	-
六(二十一) 現金股利	-	-	(2,163,002)	2,163,002	-	(2,163,002)	(2,163,002)
六(十九) 特別股發行	500,000	4,500,000	-	-	-	5,000,000	5,000,000
六(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150	-	-	-	10,150	10,1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50,004	\$ 12,510,367	\$ 2,083,531	\$ 8,981,897	\$ 166,456	\$ 29,481,299	\$ 32,893,014



會計主管：蔡佳銘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彥良



董事長：劉添森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56,518	\$ 4,663,6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2,685,773	1,753,133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1,435,359	1,338,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0,150	-
租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	(4,236)	(8,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六)	(3,2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六)	(3,236)	(2,6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七)	2,572,427	1,489,2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二十四)	(16,306,889)	(12,380,771)
股利收入		(911)	(91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770)	(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496	18,251
兌換損益		3,805	(1,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3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699,883)	(41,477,327)
其他應收款		5,667	(18,275)
存貨		363,189	590,305
預付款項		(248,300)	(308,503)
其他金融資產		(1,981)	(88,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0,181	(236,446)
其他應付款		253,887	391,351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14,109)	(16,2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74	32,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769,489)	(44,262,814)
收取現金股利		911	918
收取之利息		16,287,954	12,396,324
支付之利息		(2,431,301)	(1,537,164)
所得稅支付數		(1,126,953)	(1,116,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38,878)	(34,518,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497,377)	(3,075,435)
對子公司之收購		(13,2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8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91	6,9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51)	(402,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7,415)	(3,470,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26,581,698	15,274,7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8,113,400	20,9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4,235	134,06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315)	(221,05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四)	10,000,000	5,2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四)	-	(2,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534,005	751,8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三十四)	(2,163,002)	(1,802,501)
發行特別股	六(十九)	5,000,00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及七	(296,867)	738,26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一)	(151,410)	(171,8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0	1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20,744	38,673,525
匯率影響數		89,751	(15,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4,202	668,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573	390,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2,775	\$ 1,058,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5,358,510,640	
本年度稅前純益		4,601,499,123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978,112,60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623,386,5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62,338,652	
加：其他股東權益減項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133,439,436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8,752,997,945	
分派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約每股1.17元)				58,684,932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1,802,501,42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1.0元)				515,000,410	
期末未分派盈餘				6,376,811,178	

董事長：劉源森



總經理：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p>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p> <p>一、造具營運計劃書。</p> <p>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p> <p>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u>經理人</u>。</p> <p>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七、編定預算及決算。</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p> <p>一、造具營業計劃書。</p> <p>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p> <p>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u>總經理及經理</u>。</p> <p>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七、編定預算及決算。</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p>第廿四條：<u>經理人</u>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p>	<p>第廿四條：<u>總經理</u>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p>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p>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u>實收</u>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u>總額</u>時，不在此限，</p> <p>…(略)</p>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修訂
<p>第卅三條：</p> <p>…</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卅三條：</p> <p>…</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遠期外匯、利率交換 (IRS)、換匯換利(CCS)交易之 核決權限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遠期外匯、利率交換 (IRS)、換匯換利(CCS)交易之 核決權限			公司 實務 需求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務部 主管	US\$ 1,000 萬 (含)以下	US\$ 2.4 億 (含)以下	財務部 主管	US\$ 1,000 萬 (含)以下	US\$ 2.4 億 (含)以下	
總經理	US\$ 2,000 萬 (含)以下	US\$ 5.0 億 (含)以下	總經理	US\$ 2,000 萬 (含)以下	US\$ 5.0 億 (含)以下	
董事長	<u>US\$ 2,000 萬 以上</u>	<u>US\$ 5.0 億以 上</u>	董事長	<u>US\$ 3,000 萬 (含)以下</u>	<u>US\$ 6.0 億 (含)以下</u>	
(2)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2)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務部 主管	US\$ 300 萬 (含)以下	US\$ 500 萬 (含)以下	財務部 主管	US\$ 300 萬 (含)以下	US\$ 500 萬 (含)以下	
總經理	US\$ 1,000 萬 (含)以下	US\$ 2,000 萬 (含)以下	總經理	US\$ 1,000 萬 (含)以下	US\$ 2,000 萬 (含)以下	
董事長	<u>US\$ 1,000 萬 以上</u>	<u>US\$ 2,000 萬 以上</u>	董事長	<u>US\$ 2,000 萬 (含)以下</u>	<u>US\$ 4,000 萬 (含)以下</u>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源森	政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興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和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利永	天津和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阿部慎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Toyota Financial Services Corporation APR 副總經理 Toyota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董事 SGCM PTE. Ltd. 董事 QUOTZ PTE. Ltd. 董事 QUOTZ (TAIWAN) PTE.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黃銘祐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OTAI FINANC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五、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十六、I601010 租賃業。
- 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八、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九、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 二十二、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二十六、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二十七、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八、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三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三十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一、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

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經理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得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六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

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要得以同樣選舉方式增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

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與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

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22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攜帶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計算出席股數。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

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06.23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二) 本公司得因應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三) 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交易。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依實際需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季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遠期外匯、利率交換(IRS)、換匯換利(CCS)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部 主 管	US\$ 1,000 萬(含)以下	US\$ 2.4 億(含)以下
總 經 理	US\$ 2,000 萬(含)以下	US\$ 5.0 億(含)以下
董 事 長	US\$ 3,000 萬(含)以下	US\$ 6.0 億(含)以下

(2) 其他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次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務 部 主 管	US\$ 300 萬(含)以下	US\$ 500 萬(含)以下
總 經 理	US\$ 1,000 萬(含)以下	US\$ 2,000 萬(含)以下
董 事 長	US\$ 2,000 萬(含)以下	US\$ 4,000 萬(含)以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會議事錄載明。

(5)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季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第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五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所頒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八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7.22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 (本條刪除)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普通股持有股數	普通股持股比率
			甲種特別股持有股數	甲種特別股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劉源森	233,782,831	45.3947%
			-	-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蘇純興	233,782,831	45.3947%
			-	-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ROGER HUANG	233,782,831	45.3947%
			-	-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蘇利永	233,782,831	45.3947%
			-	-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黃怡然	233,782,831	45.3947%
			-	-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阿部慎	118,249,872	22.9611%
			-	-
獨立董事	黃銘祐		-	-
			-	-
獨立董事	毛維凌		-	-
			-	-
全體董事合計：			352,032,703	68.3558%
			-	-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5,650,004,0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565,000,407 股，其中普通股：515,000,407 股，甲種特別股：5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8,080,013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和泰集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TEL: (02)2502-4567 FAX: (02)2501-0095

www.hfcfinance.com.tw